

CHANGYONG FALÜ FAGUI

SIFA JIESHI XINBIAN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常用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 新编

■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常用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 / 《法律手册》编委会编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7

ISBN 7-80086-971-7

I. 常… II. 法…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法律
解释-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0673 号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86531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印务公司燕山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32 开

印 张: 9.125 印张

字 数: 222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一版 200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71-7/D·971

定 价: 1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辑说明

近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公民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逐渐增强。司法公正、公平、公开，依法行政，已成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我国立法机关在刑事、民事、经济等各领域内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对一些重要的法律根据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作了修改和补充，使我国的法律体系日益健全和完善。为了满足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和法律工作者办案、使用的需要，我们编辑了《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的编辑原则是“常用”、“有效”，即本丛书收录的内容均为解决某类问题经常使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的编辑方法是以某一类法律为主体法律，链接相关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分册编辑成书。各分册编辑体例遵循效力级别优先原则，同种效力的文件按时间由近及远的方式排列，以期尽可能的方便读者查找。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内容全面、实用性强、携带方便、查寻快捷、价格低廉，是一套很实用的工具书。

本册以《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为主体，收录了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40多件，内容涉及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性规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国有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国有资产转让、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财务监督管理、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等内容，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有企业的广大从业人员和法律工作者必备的工具书。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2003年7月

目 录

主体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5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78号公布 自公
布之日起施行) (1)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 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
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
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的决定》修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 第3号公布 自1988年8月1日起施

行)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节录)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公布) (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节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公布) (81)

法规链接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1年6月6日 国发〔2001〕22号) (83)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2000年2月1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15日国务院令第283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6)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996年1月25日国务院令第19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992年7月23日国务院令第103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发布 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113)
---	-------

司法解释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12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59 次会议通过 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 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10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45 次会议通过 自 2003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 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 年 8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88 次会议通过 自 2001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 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 (2001 年 8 月 10 日 法〔2001〕105 号)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 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1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56 次会议通过 自 2001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引 起的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4 月 2 日 法复〔1996〕4 号)	(137)

MAF39/10

相关规定链接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00年4月6日 财管字〔2000〕116号) (138)

2. 国有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管理规定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规则》的通知

(2002年2月6日 财法〔2002〕1号) (152)

附件：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规则 (15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998年2月1日 国资法规发〔1998〕1号) (159)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1994年11月25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63)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11月3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发布) (170)

3. 国有资产转让管理规定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2002年11月8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178)

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11月1日) (186)

财政部关于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涉及上市公司

国有股性质变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9月16日 财企〔2002〕395号) (189)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10 月 25 日 财企〔2001〕651 号) …… (191)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5 月 19 日 财管字〔2000〕200 号) …… (193)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1999 年 9 月 27 日 财管字〔1999〕301 号) …… (198)

附件: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 (19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股股东认购上市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23 日 国资企发〔1998〕24 号)

…………… (201)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国办发〔2001〕102 号) …… (203)

附: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203)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令第 15 号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0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令第 14 号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09)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办法》的通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财企〔2001〕803 号) …… (213)

附件: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办法…………… (214)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1年12月31日 财企〔2001〕802号) (217)

附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218)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1年12月31日 财企〔2001〕801号) (220)

附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 (221)

5. 国有资产财务监督管理规定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1年4月28日 财企〔2001〕325号) (223)

附件：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2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计算与确认办法

(2000年4月26日 财统字〔2000〕2号) (235)

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

(1999年2月21日 财基字〔1998〕1028号) ... (242)

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1994年11月4日 财工字〔1994〕第295号)
..... (248)

6. 境外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2001年5月24日) (251)

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9月27日 财管字〔1999〕31号) (261)

7. 其他相关规定

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管理关系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3月16日 国经贸企改〔2001〕257号)
..... (269)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 计暂行规定 (1999年5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发布 中办发〔1999〕20号)	(272)
--	-------

主体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5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7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金融机构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务院代表国家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

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国务院确定、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

第六条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较少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

第九条 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

情况时，国家可以依法统一调用、处置企业国有资产。

第十条 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所出资企业应当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 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三) 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

(四) 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五) 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六) 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义务是：

(一) 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

(二) 保持和提高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领域国有经济控制力和竞争力，提高国有经济整体素质；

(三) 探索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四) 指导和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五) 尊重、维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

(六) 指导和协调解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向本级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一)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

(二)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

(三) 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

(四) 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的任免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根据业绩合同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第四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审核、决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

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兼并破产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下岗职工安置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第二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可以作为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控股公司，享有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权利；可以作为国家授权